

國立中興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 國際事務會議記錄

討 論 議 案： 《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第二、六、七、 九點
修正草案

議案書面審查期間： 114 年 10 月 27 日 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

審 查 結 果： 國際事務會議委員共計 19 人，書面審查結果計收 12 份，
均表同意修正，業已過半數同意。

決 議： 照案通過，並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國立中興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國際事務會議

會議時間：書面審查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外籍與大陸學生事務組

案由一：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以臺教文（五）字第 1142503595A 號令修正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來函辦理。

二、經 114 年 9 月 22 日國際事務會議會議紀錄：本法規需報請教育部核定，當日會議結束後接獲教育部來文通知修訂母法，本校所訂辦法需再配合修正。為利時效，後續將依規定修正後，以書面審查方式分送國際事務會議代表審議，併案報教育部核定。本次以書審方式進行審議。

三、增修情形如下：

（一）增訂具有國籍法第二條規定情形者，對照修正該辦法所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點）

（二）放寬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之申請次數之原則及例外規範。（修正條文第六點）

（三）增訂大專校院應即時登錄外國學生錄取及離境情形之規範。（修正條文第七點）

（四）放寬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期間依國籍法規定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受應予退學之規定限制。（修正條文第九點）

四、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第二、六、七、九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

辦 法：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

第二、六、七、九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本校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訂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訖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	二、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本校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訂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訖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	依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以臺教文（五）字第 1142503595A 號令修正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對照修正之，以正「中華民國國籍」之定義。

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生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u>具有國籍法第二條規定情形者，為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所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u>	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生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六、外國學生以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u>外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前項申請後，復申請繼續在臺就學，或再次申請來臺就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u> 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校規定辦理。 （一）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二）<u>符合第二點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以外之學士班學程，並以一次為限。</u> <u>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學業</u>	六、外國學生以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u>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校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已完成我國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院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點規定入學，不受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限制。 <u>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u>	一、依上開辦法第四條對照修正之： （一）第一項修正文字外，放寬符合本辦法身分申請入學者，除申請入學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以外之學士班學程，可有多一次申請入學的機會。

<u>考核未達規定、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二項規定申請入學。</u> 外國學生已完成我國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院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點規定入學，不受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限制。 <u>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在我國完成副學士以下學程者，</u>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依前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一項及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u>業者</u>，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依前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一項及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二) 第二項依本辦法之規定新增外國學生再次申請入學之規範。 (三) 第四項依上開辦法對照修訂，放寬在臺繼續升學申請之身份規定。
七、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u>錄取</u>、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u>離境</u>等情事。	七、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依上開辦法第九條對照修正之。
九、外國學生於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於本校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我國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u>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u>，不在此限： (一) 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 (二) 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三) <u>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且依國籍法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u> 已在臺就學之外國學生轉學，比照一般生	九、外國學生於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於本校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我國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u>退學</u>。 <u>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u> 已在臺就學之外國學生轉學，比照一般生相關規定辦理。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依上開辦法第十二條對照修正之；放寬規定外國學生不因歸化而被退學。

相關規定辦理。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	--	--

【附件一】

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

教育部 94 年 11 月 15 日臺文字第 0940158052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5 年 12 月 27 日臺文字第 0950197566 號函修正核定
教育部 100 年 4 月 12 日臺文（二）字第 1000056082 號函核定
本校 102 年 4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9 年 9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6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90160700 號函修正核定
本校 112 年 10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12 年 12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3 年 1 月 12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30002160 號函修正核定

- 一、 本規定以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訂定之。
- 二、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一) 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 (二) 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 (一)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 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 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本校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訂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訖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三、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我國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我國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點第五項規定。

- 四、 本招生規定經教育部核定後，有關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學系（程）、各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財力證明基準、學雜費收退費基準、學校獎助學金資訊及其他相關事項，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內。

- 五、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就學，應依當年度簡章所定期限，檢附下列文件，逕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經本校「外國學生入學審查會議」審查合格後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一份（附貼二吋脫帽半身照片）。

（二）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我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檢附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銀行存款證明具美金 4,000 元或新臺幣 12,000 元以上），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歷年成績單一份。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五）語文能力證明文件：依系所組之授課語言繳交語言能力證明文件，招生系、所、組之授課語言另於招生簡章公告。

1. 中文授課之系、所、組：

(1)繳交相當於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2 (含) 以上，或相當等級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

(2)母語為中文、前一學位為中文授課或主修中文者，提供相關證明。

2. 英文授課 (包含有足夠英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 之系、所、組：

(1)繳交相當於 CEFR(進階級)B1 (含) 以上之英文能力證明。

(2)國籍為英語系國家者免繳；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前一學位或前一學位為全英語授課者，提供相關證明。

(六)其他各系、所另訂應繳附之文件。(依本校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一項入學許可由本校以紙本、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直接核發予外國申請人；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並併列對照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

六、 外國學生以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校規定辦理。

(二)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已完成我國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院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點規定入學，不受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依前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一項及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七、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八、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我國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九、 外國學生於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於本校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我國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

已在臺就學之外國學生轉學，比照一般生相關規定辦理。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十、 本校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之審查分三級制：

(一) 初審：由國際事務處外籍與大陸學生事務組負責，就各申請人之表件進行審查。

(二) 複審：由各系所組成審查委員會負責，就各申請人之背景、在學成績、研究潛力等進行審查。

入學申請之審查標準如下：

1. 在原畢業學校各學期各科成績：百分之四十。

2. 留學計畫：百分之二十。

3. 中文或英文能力：百分之二十。

4. 研究潛力與背景：百分之二十。

(三) 決審：由本校組織「外國學生入學審查會議」負責，就全校全部申請案作一全盤考量。

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資料由國際事務處外籍與大陸學生事務組初審證件合格後，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及十一月十五日前送各系、所複審，合格者由各系、所推薦至本校「外國學生入學審查會議」決審，審核通過後，冊列陳報校長同意，核發入學許可通知書。

「外國學生入學審查會議」由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暨各受申請系所主任（所長）組成之，委員不克出席時，可派員代理出席，國際事務長為主席。國際事務長缺席時，由與會委員互推一人主持之。

國際事務處外籍與大陸學生事務組長列席做相關報告。

十一、 獲准入學之外國學生，應於當學期按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並完成註冊程序，因故得申請延後，但至遲不得逾該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已逾該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錄取碩、博士班學生應於次一學期註冊入學，錄取學士班學生應於次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申請入學後，無法如期來校就讀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學期，至多一年。

經核准後，其註冊與選課等程序比照本校學生辦理。

十二、 入學後，系主任（所長）或指導教授認為學生專業基礎科目需加強者，得要求該研

究生先行修習部分大學部課程。

- 十三、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但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 十四、 本校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主要以架設招生網站、於國內外參加教育展、舉辦實體及線上招生說明會為主，無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

- 十五、 本校外國交換學生申請入學者，各系所得酌情優先錄取。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選讀生若申請就讀本校，取得正式學籍後，其已修得之科目及學分，經各系所主任（所長）同意後，得酌予採認及抵免，其抵免辦法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六、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如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 十七、 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校就學，得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

外國學生除雙方交換計畫另有規定外，以自行負擔一切學雜費及生活費為原則。

其在校品學兼優者，得依本校獎學金申請規定，申請獎學金。

- 十八、 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宣傳、入學申請獎學金、醫療保險等事宜由國際事務處負責辦理；學籍、學業、住宿及生活輔導等事宜由國際事務處協調教務處及學務處辦理。本校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 十九、 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得成立外國學生專班，並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二十、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
- (二) 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 (三) 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本校訂定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二十一、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二十二、 本校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內政部移民署臺中市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二十三、 本規定未規定之事宜，均依照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二十四、 本規定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現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六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歷經二十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八日修正發布。為明確規範本辦法認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法律依據，同時為配合政府協助經延攬來臺就業之外國專業人才其子女在臺就學政策，放寬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具外國國籍且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亦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者之來臺就學方式，及就學期間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受應予退學之限制；配合實際學業退學態樣修正退學規定，並強化大專校院對外國學生入學管理及離境關懷，增列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應登錄之事項；併同修正主管機關用語，以符體例一致，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增訂具有國籍法第二條規定情形者，為本辦法所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 現行各級學校相關法律之規定，係以「主管機關」之用語，爰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以符體例一致。(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之一)
- 三、 放寬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之申請次數之原則及例外規範。(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 配合放寬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完成就學學校學程後，擬繼續在臺就學者，得申請入學學士班以下學程，增訂其申請入學文件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 增訂大專校院應即時登錄外國學生錄取及離境情形之規範。(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 放寬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期間依國籍法規定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受應予退學之規定限制。(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	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	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三項：因現行各級學校相關法律之規定係採「主管機關」一詞，為利體例一致，爰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 三、增訂第七項： （一）現行條文未明示中華民國國籍之認定依國籍法第二條規定辦理，故實務上有部分國人不了解認定依據；另我國國籍之認定與申領或持有相關證明文件無必然之關係，但因部分國人誤認我國國籍須本人申請後始取得，而迭有陳情案件，爰增訂第七項，以利民眾知悉。 （二）依國籍法第二條規定：「（第一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四、歸化者。（第二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

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本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u>具有國籍法第二條規定情形者，為本辦法所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u>	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本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九日修正施行時未滿二十歲之人，亦適用之。」 (三) 具有國籍法第二條規定情形者，為本辦法所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不問有無申領或持有相關證明或文件。至申領護照等所需相關證明或文件，則依各該相關法規辦理，併予敘明。
第四條 外國學生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u>外國學生有下列情</u>	第四條 外國學生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修正第一項：但書移列修正為第二項。 二、第一項但書移列修正為第二項： (一) 考量現行條文「其繼續在臺就學者」

<u>形之一者，其於前項申請後，復申請繼續在臺就學，或再次申請來臺就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u> 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各校規定辦理。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u>三、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申請就讀副學士以下學程。</u> <u>四、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以外之學士班學程，並以一次為限。</u>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u>不及格</u>或學業<u>考核未達規定</u>、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u>前二項規定</u>申請入學。	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各校規定辦理。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入學。	包括外國學生依第二條及第三條申請後，復申請繼續在臺就學，或再次申請來臺就學者，爰酌修序文文字。 (二) 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正。 (三) 依現行規定，來臺就業之外國專業人才其子女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擬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惟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來臺前並未知悉此限制，來臺後因其語言或家庭教育資本等因素，不易與我國一般學生以相同入學方式競爭升學，致未符我國政府協助經延攬來臺就業之外國專業人才其子女在臺就學政策之方針，爰增訂第三款，放寬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申請副學士以下學程，來臺就學無申請次數之限制。 (四) 增訂第四款，為因應實務上之問題，參採同為積極擴大海外攬才之韓國升學制度，即外國學生本人及其父母均未具韓國國籍者，不論其是否曾在韓國就學，均可依外國學生申請方式升
--	--	---

		讀大學，放寬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且於依第二條申請後，復申請繼續在臺就學或再次申請來臺就學之外國學生，得再次依本款申請入學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以外之學士班學程；惟考量我國大學升學制度競爭激烈，評估其衡平性及避免造成大學教育資源浪費，爰規定符合本款規定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學士班學程以一次為限。另考量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為我國大學管制科系，名額有限，爰符合本款規定之外國學生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修正為第三項： （一）依現行規定，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學業成績不及格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目的係為要求學生應於規定之就學期間，滿足相關學業考核規定，如學生學業考核未達規定時，將予以學業退學。實務上大專校院學業退學態樣包
--	--	--

		括：一、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期限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或未符合其他相關畢業規定者。二、連續或累計一定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者。三、全學期曠課累計達一定時數者。部分學校及學生誤解僅限學業成績不及格致遭退學者，始不得再依本辦法入學，不包括其他學業考核未達規定之學業退學態樣。 （二）考量大專校院學業退學態樣與外國學生獲取學位條件之在校學習及各項考試之學業考核相關，且本條文立法意旨為規範外國學生不得再次使用申請入學制度之消極條件，爰將「學業成績不及格」修正為「學業考核未達規定」，以符合實際需求。另操行不及格之退學部分，酌作文字修正。 （三）另參酌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第一項第二款之立法理由，所稱因志趣不合等因素辦理退學，該規定與修正條文
--	--	---

		第三項所定之退學情形不同，併予敘明。 (四) 配合增列之第二項，將「前項」文字修正為「前二項」。
第五條 大學及專科學校二年制(以下簡稱大專校院)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本部核定該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本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本部核定。但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各主管機關核定該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各主管機關核定。 大專校院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本部核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招生名額，不包括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五條 大學及專科學校二年制(以下簡稱大專校院)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本部核定該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本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本部核定。但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各主管<u>教育行政</u>機關核定該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各主管<u>教育行政</u>機關核定。 大專校院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本部核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招生名額，不包括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一、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二。
第八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	第八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	一、修正第一項，明定免檢附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境外學歷證明文件，較符規範意旨。 二、修正第二項：

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入學，<u>免檢附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境外學歷證明文件。</u> <u>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在我國完成副學士以下學程者，得持該學歷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規定申請入學學士班以下學程，免檢附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境外學歷證明文件。</u>	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一）現行制度並無窒礙之處，惟配合第四條修正，併同修正申請入學應附證明文件，以免擬繼續在臺升學之相關外國學生，因未能檢附境外學歷證明文件，造成申請資格不符之問題。 （二）現行在臺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之外國學生且非屬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者，因其另受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連續居留海外或香港、澳門年限六年或八年之限制，實務上無法以本辦法申請入學方式接續在臺升讀大學。擬依實務運作，並配合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修正，爰明定適用對象僅為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 （三）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已明定放寬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得在臺就讀，不限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之各類副學士以下學
---	--	---

		程，且不受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次數限制，惟現行條文第八條定有不受「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致使規定重複，爰刪除之，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 修正條文第四條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放寬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且曾在我國或繼續在我國完成副學士以下學程者，不論其就讀學校或班別，均得檢附於我國完成學程之學歷證明文件（包括畢業證書、實驗教育證明等），繼續以本辦法申請方式升讀學士班以下學程，惟此等學程之學歷證明文件非屬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境外學歷證明文件，爰明定免檢附相關境外學歷證明文件，以完善配套規定。
第九條 招收外國學生之大專校院，應即時於本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錄取、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u>離境</u>等情事。	第九條 招收外國學生之大專校院，應即時於本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因實務上曾發生外國學生持入學許可申請簽證，入境後未至學校註冊即失聯之情事，但學校卻未能掌握學生入學情形，爰增訂學校應登錄外國學生錄取情形之規定；另針對已喪失學籍之外國學生，尚無統一之離境回報提醒機制，為掌握外國學

		生來臺就讀之現況，故有強化資訊登錄之必要，爰增訂學校應登錄離境之規定。
第十一條 大專校院、專科學校五年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各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大專校院、專科學校五年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各主管<u>教育行政</u>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二。
第十二條 大學外國學生於我國大學畢業後，經學校核轉本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u>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u>，不在此限： 一、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二、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三、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且依國籍法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於我國大專校院就讀之外國學生轉學，由各大專校院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	第十二條 大學外國學生於我國大學畢業後，經學校核轉本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 於我國大專校院就讀之外國學生轉學，由各大專校院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 （一）依現行但書規定立法理由為鑒於部分外國學生依現行規定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嗣依第四條規定以一般生之入學方式繼續在臺升學，該等學生既未享有入學管道之優待，倘於就學期間有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等情形，即不受應予退學規定之限制；又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經許可者」納為特種生，教育部業訂定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明定新住民得以申請方式入學，與外國學生得以申請方式入學之管道一致，故如以外國學生身分申請入學，復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歸化者，亦不受應予退學

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大專校院就讀。		之限制。為配合政府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有關強化延攬外國專業人才及擴大吸引與留用僑外生之政策目標需求，但書規定應適時檢討。 (二) 考量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就血統、文化、教育等背景而言，與我國關係本不若依同條第二項、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申請來臺就學者密切，該類學生入學時既已符合資格，且無防堵具華裔背景學生濫用入學優待管道疑慮，如其因配合我國政府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而致退學，實有與政策牴觸疑慮。爰將現行但書規定分款敘明，現行但書規定分列為第一款及第二款，新增第三款明定，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在臺就學之外國學生，且於就學期間依國籍法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受「應予退學」之規定限制，以維護其繼續在臺就學權益。另學生歸化取得我國國籍後，其相關受教權利義務（如學費）同本國學生辦理，併予敘明。 三、第三項未修正。
第十三條 大專校院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	第十三條 大專校院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將「主管

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各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招收外國學生來臺進行一年以下之短期研習。	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各主管<u>教育</u>行政機關核准者，得招收外國學生來臺進行一年以下之短期研習。	教育行政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二。
第十四條 各級學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各級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經該管主管機關核轉本部核定。	第十四條 各級學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各級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經該管主管<u>教育</u>行政機關核轉本部核定。	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二。
第十七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招收外國學生，除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外，應擬訂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有關計畫，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招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核定招生學校名冊報本部備查。 前項計畫內容應包括專責外國學生單位之設置、加強我國語文、文化學習課程之<u>規劃</u>及安排外國學生住宿之措施等事項。 第一項學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國別及名額，必要時得由本部會商內政部及外交部後定之。	第十七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招收外國學生，除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外，應擬訂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有關計畫，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該管主管<u>教育</u>行政機關核定後，始得招生。直轄市、縣（市）主管<u>教育</u>行政機關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核定招生學校名冊報本部備查。 前項計畫內容應包括專責外國學生單位之設置、加強我國語文、文化學習課程之規畫及安排外國學生住宿之措施等事項。 第一項學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國別及名額，必要時得由本部會商內政部及外交部後定之。	一、修正第一項：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二。 二、第二項文字酌作修正。 三、第三項未修正。
第二十條 在臺已有合法居留身分，申請入學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	第二十條 在臺已有合法居留身分，申請入學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六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四項及第五項：

學校之外國學生，應檢具下列文件，逕向學校申請，並經甄試核准後註冊入學： 一、入學申請表。 二、合法居留證件影本。 三、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國外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前項第三款學歷證明文件，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予檢附。 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三款未經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	學校之外國學生，應檢具下列文件，逕向學校申請，並經甄試核准後註冊入學： 一、入學申請表。 二、合法居留證件影本。 三、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國外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前項第三款學歷證明文件，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予檢附。 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三款未經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	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二。
---	---	--

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於第一項外國學生註冊入學後，列冊報該管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外國學生如申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招生額滿無法接受入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輔導至有缺額之學校入學。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第一項申請入學學生甄試成績，編入適當年級就讀或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考試及格者，承認其學籍。	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於第一項外國學生註冊入學後，列冊報該管主管<u>教育</u>行政機關備查。 第一項外國學生如申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招生額滿無法接受入學，得向主管<u>教育</u>行政機關申請輔導至有缺額之學校入學。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第一項申請入學學生甄試成績，編入適當年級就讀或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考試及格者，承認其學籍。	
第二十五條 學校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學校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處理者，各該主管機關並得視情形調整招收外國學生名額。	第二十五條 學校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主管<u>教育</u>行政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學校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處理者，各該主管<u>教育</u>行政機關並得視情形調整招收外國學生名額。	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二。
第二十七條之一 實驗教育機構得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並準用本辦法規定，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其準用本辦法之範圍如下： 一、第二條。 二、第三條。 三、第四條。 四、第十一條。 五、第十三條第二項。 六、第十七條第一項。 七、第十八條。 八、第十九條第一項。 九、第二十條第一項至第	第二十七條之一 實驗教育機構得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並準用本辦法規定，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其準用本辦法之範圍如下： 一、第二條。 二、第三條。 三、第四條。 四、第十一條。 五、第十三條第二項。 六、第十七條第一項。 七、第十八條。 八、第十九條第一項。 九、第二十條第一項至第	一、第一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六項：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二。

四項。 十、第二十二條。 十一、第二十三條。 十二、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十三、前條。 實驗教育機構擬訂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有關計畫之內容，應包括外國學生專責人員之設置等事項。 實驗教育機構招收外國學生之國別，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國別規定。 符合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資格者，每人以擔任一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但實驗教育機構之負責人或設立實驗教育機構之非營利法人代表，每人以擔任五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實驗教育機構招收外國學生之收、退費相關規定，應納入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六條第四項第七款收、退費規定。 外國學生有喪失學生身分、休學、變更或終止短期研習及其他情事，實驗教育機構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本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設籍學校。	第四項。 十、第二十二條。 十一、第二十三條。 十二、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十三、前條。 實驗教育機構擬訂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有關計畫之內容，應包括外國學生專責人員之設置等事項。 實驗教育機構招收外國學生之國別，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國別規定。 符合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資格者，每人以擔任一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但實驗教育機構之負責人或設立實驗教育機構之非營利法人代表，每人以擔任五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實驗教育機構招收外國學生之收、退費相關規定，應納入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六條第四項第七款收、退費規定。 外國學生有喪失學生身分、休學、變更或終止短期研習及其他情事，實驗教育機構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本部、直轄市、縣（市）主管<u>教育行政</u>機關及設籍學校。	
--	--	--

【附件三】

國立中興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國際事務會議-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修正案書面審查意見表

案由一：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以臺教文（五）字第 1142503595A 號令修正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來函辦理。

二、114 學年度第一次國際事務會議於 114 年 9 月 22 日召開，有關「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第五點修正草案，業經決議在案並待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惟該次會議後旋即接獲教育部以臺教文（五）字第 1142503595A 號令修正「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並於 10 月 8 日及 14 日分別於南、北部召開修改法條說明會，責成各校據以修改各校招生規定。

三、增修情形如下：

（一）增訂具有國籍法第二條規定情形者，對照修正該辦法所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點）

（二）放寬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之申請次數之原則及例外規範。（修正條文第六點）

（三）增訂大專校院應即時登錄外國學生錄取及離境情形之規範。（修正條文第七點）

（四）放寬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期間依國籍法規定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受應予退學之規定限制。（修正條文第九點）

四、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第二、六、七、九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

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	☐ 通過 ☐ 不通過
審查建議	

委員簽章：

日期：